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8月號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電子稅務操作指南
- 汽油業務不得適用土地租金優惠

企業所得稅

- 合約終止賠償的可扣除性
- 代表辦事處的利息收入申報納稅
- 總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地產轉讓收入納稅申報

間接稅

- 在滿足海關要求之前EPE保稅企業的進項增值稅（VAT）抵扣和退還
- 現地出口貨物的VAT

個人所得稅

- 高爾夫費用的PIT處理
- 外國機組人員住宿費的PIT處理
- 雇員試用期內的PIT
- 在越南扣除海外強制保險供款的證明文件

外國承包商稅

- 陸運服務的FCWT
- 向母公司支付貸款利息的FCWT

國際貿易與海關

- 2022年8月25日的第57/2022/ND-CP號法令下麻醉物質和其前體物清單之修訂與補充
- 外資企業的進出口經營權
- 原始進口報關單丟失情況下投資項目的免稅貨物用途變更
- 工貿部回應海關總署關於“在越南無商業存在的外國貿易商”的定義



稅收管理 新規定

電子稅務操作指南

財政部於2024年7月9日發布了第 46/2024/TT-BTC號施行細則說明關於電子稅務操作指南。該細則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其中：

注册電子稅務賬戶： 持有2級電子身份賬戶的個人可以用該賬戶替代身份證或護照，注册並獲取電子稅務賬戶。激活請求將發送至注册的電話號碼或郵箱。

初始稅籍登記： 通過稅務總局在綫門戶提交的稅籍登記信息將即時驗證，相關文件提交後15分鐘內即可收到確認通知。

處理行政違規行為：

- 如納稅人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稅籍登記或信息更新，稅務機關將根據提交文件的時間確定逾期天數，並據此施加相應罰款。
- 處罰決定將在納稅人的解釋期限結束後作出。
- 如果解釋被駁回，稅務機關將通知納稅人並發布正式處罰決定。

(按財政部於2024年7月9日發布的第 46/2024/TT-BTC號施行細則)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汽油業務不得適用土地租金優惠

根據稅務總局於2024年7月30日發布之第3308/TCT-CS號公文，租賃土地用於經營汽油業務的公司和個人必須繳納特別消費稅，並且不享受土地租賃費減免。除非符合《投資法》規定的投資激勵措施，否則不得享受土地租金優惠。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7月30日發布之第3308/TCT-CS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合約終止賠償的可扣除性

根據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7月25日發布的第20507/CTBDU-TTHT號公文，因銷售合約終止而產生的賠償費用，若要作為企業所得稅 (CIT) 稅前扣除，必須提供充分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公司付款憑證和客戶收據，以證明該費用的合法性和真實性。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7月25日發布之第20507/CTBDU-TTHT號公文)

代表辦事處的利息收入申報納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2024年7月26日發布之第3227/TCT-CS號公文，根據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11條，代表辦事處從存款中賺取利息收入時，必須申報和繳納CIT。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7月26日發布之第3227/TCT-CS號公文)

總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地產轉讓收入納稅申報

根據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7月30日發布的第43610/CTHN-TTHT號公文，公司即便無需提交季度納稅申報表，也必須對房地產轉讓收入計算並預繳稅款。

房地產轉讓的決算申報應通過03/TNDN表格提交，並需附上針對房地產收入所在省份的CIT分配表。該分配表應依照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I中的規定，使用03-8A/TNDN表格進行準備，並提交至相應的稅務管理機關。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7月30日發布之第43610/CTHN-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在滿足海關要求之前EPE保稅企業的 進項增值稅（VAT）抵扣和退還

根據稅務總局於2024年8月1日發布之第3391/TCT-CS號公文：

- 企業在第18/2021/ND-CP號法令生效之前已根據投資登記證書被認證為EPE，但
- 尚未接受海關檢查確認其符合EPE條件；且
- 未根據第82/2018/ND-CP號法令實施非關稅區的稅收政策。

EPE在滿足上述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合法抵扣或退還進口商品所繳納的VAT或國內商品和服務的進項VAT。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8月1日發布之第3391/TCT-CS 號公文)

現地出口貨物的VAT

當一家公司為在越南無商業存在的海外組織或個人生產商品，並將這些貨物交付給越南境內的其他企業時，這些活動被視為現地出口業務。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可以對這些現地出口貨物適用0%VAT 稅率：

- 公司擁有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包括銷售或出口貨物加工合約、出口寄售合約、出口貨物的銀行付款憑證、報關單和其他規定的文件；以及
- 所採用的商業模式不屬第 130/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2款規定的情況。

為了判斷海外組織是否在越南擁有實體，製造商應根據《第05/2017/QH14號法》第3條第5款和第90/2007/ND-CP號法令第3條第2款的規定進行審查。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7月26日發布之第21117/CTBDU-TTHT 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高爾夫費用的PIT處理

根據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7月4日發布之第39488/CTHN-TTHT號公文，接待客戶的高爾夫費用處理如下：

- **公司名義的費用**：當高爾夫相關費用的發票和證明文件以公司名義開具時，相關費用不計入雇員的應納稅所得額。
- **個人名義的高爾夫卡**：若高爾夫會員卡是以個人名義註冊，相關費用應計入計入雇員的應納稅所得額。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7月4日發布之第39488/CTHN-TTHT 號公文)

外國機組人員住宿費的PIT處理

關於外國機組人員的住宿費用，根據稅務總局於2024年7月5日發布之第2887/TCT-DNNCN號公文指引如下：

- 如果航空公司的票務辦事處承擔了機組人員的住宿費用和他們在越南期間的交通費用，並且這些費用可以作為CIT稅前扣除，則不計入機組人員的應納稅所得額。
- 然而，若實際支出超出了規定的扣除限額，超額部分將被計入機組人員的應納稅所得額，且必須按規定繳納PIT。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7月5日發布之第2887/TCT-DNNCN 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雇員試用期內的 PIT

根據平陽稅務局於2024年8月1日發布之第21458/CTBDU-TTHT號公文，試用期內的PIT義務如下：

試用期後簽訂勞動合約：在試用期結束後，若雇主與雇員簽訂三個月或以上的勞動合約，雇主應按照累進稅率對雇員試用期間的收入代扣代繳PIT。

試用期後未簽訂勞動合約：如果試用期結束後，雙方未簽訂任何形式的勞動合約，雇主應按照10%的統一稅率對雇員試用期間的收入代扣代繳PIT。這主要適用於試用期內支付給雇員達200萬越南盾或以上的收入。

低收入統一稅率：如果雇員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經扣減親屬撫養標準後低於起征點，且僅有適用10%的稅率的收入，則可以向雇主提交一份承諾書（根據表格編號02/CK-TNCN）。提交該承諾書後，雇將暫時無需預扣雇員的10% PIT。雇員在提交承諾書時必須持有有效個人稅號並對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負責。根據《稅務管理法》，任何虛假陳述均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8月1日發布之第21458/CTBDU-TTHT號公文）

在越南扣除海外強制保險供款的證明文件

對於集團內派遣到越南工作的外籍雇員，如果外籍雇員在國內繳納強制性保險，則需要提供以下文件來證明保險供款的可扣除性：

1. 由相關保險代理機構出具的付款收據副本；或
2. 雇主出具的確認書，詳細說明代表雇員預扣並支付的保險金額。

根據越南財政部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2013年8月15日）第9條第2點和第80/2021/TT-BTC施行細則（2021年9月29日）第85條規定要求的文件。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8月7日發布第21956/CTBDU-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陸運服務的FCWT

外國承包商若根據與越南組織或個人簽訂的合約、協議或承諾在越南提供公路貨運服務並賺取收入，其需繳納FCWT，適用的稅率包括：

- **CIT為2%**
- 應稅收入的**VAT為3%**。

然而，若貨運服務符合國際運輸服務的相關法規條件，VAT稅率可降至0%。

若外國承包商的收入來源於越南境外的服務提供與消費，則這部分收入不徵收FCW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7月24日發出第42509/CTHN-TTHT 號公文)

向母公司支付貸款利息的FCWT

越南公司與其海外母公司簽訂的長期貸款合約，若本金和利息約定在10年後一次性償還，母公司需按規定對利息收入繳納FCWT。

若母公司決定免除越南公司的貸款利息債務，則越南公司不再需為表母公司申報和支付FCWT。

但是，免除的貸款利息支出需作為其他收入入賬，並根據越南法規計算應稅收入。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8月15日發布之第3602/TCT-CS 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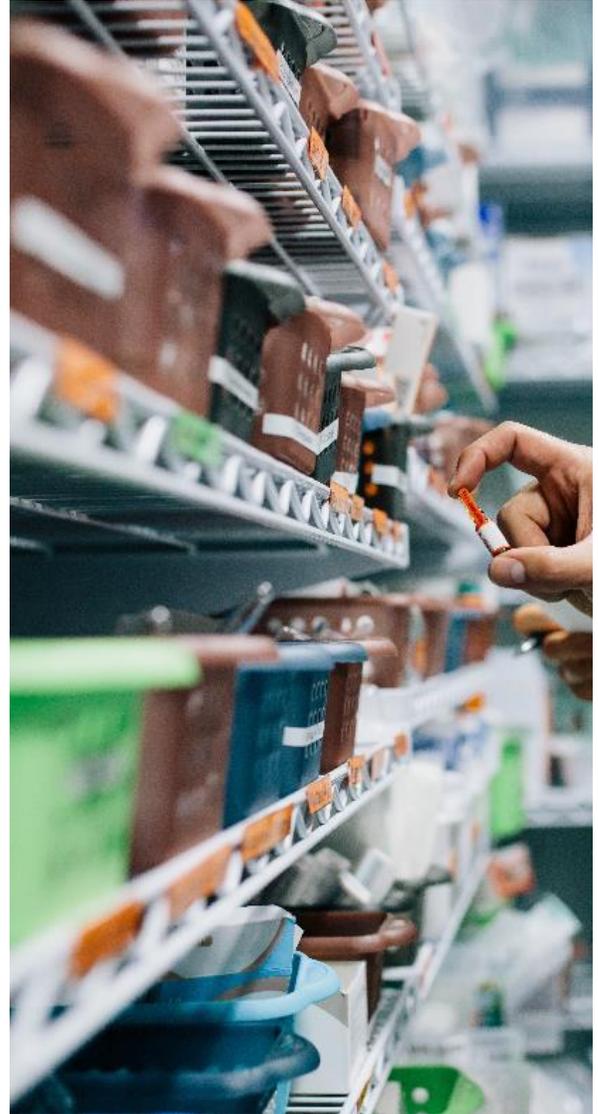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5日的第57/2022/ ND-CP 號法令下麻醉物質和其前體物清單 之修訂與補充

越南政府於2024年7月17日發布了第90/2024/ ND-CP號法令，以修訂和補充2022年8月25日第57/2022/ND-CP號法令下的麻醉物質和其前體物清單。

具體而言，第90/2024/ND-CP號法令修訂內容如下：

- 在清單二中，“受主管當局監管，限制用於分析、測試、科學研究、刑事偵查或醫療部門的藥物”新增了**14種化學品**。
- 在清單三中“受主管當局監管，限制用於分析、測試、科學研究、刑事調查或醫療和獸醫事務的藥物”新增了**1種化學品**。

(按政府於2024年7月17日頒布的第90/2024/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外資企業的進出口經營權

海關總署下監管司於2024年7月29日發布了第1238/QSQL-GQ2號公文，說明外資企業的進出口經營權。具體內容如下：

- 如果企業已根據政府2018年1月15日第09/2018/ND-CP號法令的規定獲得主管當局許可行使進口權，則應在報關上填寫A41代碼的進口類型；
- 如果企業行使進口權，則按照2021年2月5日695/TCHQ-GSQL號公文的指導。期中，確保貨物：
 - ✓ 先進口（包括根據外資企業進口權進口的），然後
 - ✓ 以原狀複出口未經使用或加工（包括依據外資企業的出口權出口的商品）至境外或非關稅區，

則企業應按照2021年8月16日第4032/TCHQ-GSQL號公文中的指導在報關上填寫B13或B11代碼的出口類型。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7月29日發布之第1238/QSQL-GQ2 公文）

原始進口報關單丟失情況下投資項目的免稅貨物用途變更

2024年7月31日，海關總署發布了第3701/TCHQ-TXNK號公文，就以下事宜提供說明：

- 如何重新開具進口報關單，將用途由投資項目免稅進口貨物改為清算轉讓給國內企業；
- 在原始進口申報單丟失情況下，如何申報海關價值。

具體內容如下：

免稅貨物用途變更的海關程序

- 對於已清關但後續變更用途的免稅貨物，企業需要重新進行進口申報；
- 在新的進口申報單中，報關人必須在電子報關單的“備註”或紙質報關單的“其他備註”欄內，註明原海關進口申報單的編號，並說明變更用途（例如，用於國內消費）的原因；
- 如果進口與變更用途/國內消費之間的時間超過海關檔案的保留期限（即5年），則企業無需提供原始海關進口報關單號。

關於海關價值申報

- 當變更後的用途涉及在越南境內銷售免稅貨物時，新的進口申報單上的海關價值應基於實際轉讓價格（即清算協議中的價格）。
- 如果海關分署認為申報的價值不合理，將根據現行海關估價法規，並結合貨物的物理狀況確定海關價值。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7月31日發布的第3701/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工貿部回應海關總署關於“在越南無商業存在的外國貿易商”的定義

在回應海關總署2024年6月10日第2643/TCHQ-GSQL號公文的詢問時，工貿部指出：

定義的適用性：

- 根據《對外貿易管理法》和第90/2007/ND-CP號法令，“在越南無商業存在的外國貿易商”的定義專門用於界定外國貿易商在越南行使的進出口經營權；以及
- 此定義僅在此法律框架內適用，並不適用於其他任何情境。

引用第08/2015/ND-CP號法令規定

- 第08/2015/ND-CP號法令海關程序的指南涉及現地進出口的規定，提到了“在越南沒有實體的外國組織、個人”這一表述，但並未對此術語進行進一步解釋。
- 海關總署引用第90/2007/ND-CP號法令中的定義來闡釋第08/2015/ND-CP號法令中提到的“在越南無商業存在的外國貿易商”這一表述。

鑒於此，工貿部要求海關總署根據第08/2015/ND-CP號法令，結合海關的職能、責任和管理要求，進一步研究並明確其對“在越南無商業存在的外國貿易商”的定義。

(按工貿部於2024年7月22日發布之第399/XNK-THCS 號公文)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